

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作为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在审阅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后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能充分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



特此确认。

(以下无正文，下接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之签字页)

(此页无正文，为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之签字页)

公司全体董事签字：


方利强 张兴桥 李婷 叶帆 陈颖


李军 马贵翔 吴晖 傅黎瑛

公司全体监事签字：


钱波 朱国荣 周欣欣

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：


张兴桥 叶帆 李军 童吉飞

2022年8月29日